



【个人记忆】

稀饭的前世今生

□雨茂

徐州盛产酥梨，每到秋天，都有人熬梨粥喝，声称这是润肺止咳防燥的佳品。我对梨粥并不上心，但看到别人喝粥时，总会想起小时候的生活。家乡没有“粥”这个术语，叫做稀饭。改革开放前，乡亲们远没有解决吃饭问题，困难时期，瓜菜半年粮，能喝上稀饭就不错了。

那时很多人家几乎顿顿稀饭，不同的只是有稀稠，随各家存粮而定。条件稍好的人家少加水，条件差的只能多加水。当时的家乡，每家每户都有一口大铁锅，有几只盛稀饭的大海碗。每到煮饭时，整个厨房青烟弥漫，大铁锅咕嘟咕嘟地冒泡，与咕咕叫唤的肚子相应和，引得人胃里直反酸。白米稀饭不能常喝，喝多了稀稀胃酸不说，还会像鲁智深说的那样——嘴里淡出个鸟来。于是主妇们就往里面添加杂粮，比如红薯、嫩玉米、四季豆、豇豆、绿豆、红小豆等，或者在开锅时搅入玉米面，做成金黄甜香的玉米面糊糊，或者在锅里加一些切碎的酸菜，做成开胃的酸菜稀饭。

酸菜的原料是大青菜，在冬天采摘，收获后洗净，先晾晒一两天，去除部分水分，在开水里煮一煮，放进一口大陶缸，用大鹅卵石压住，加一些煮菜的水，漫过菜就行，再盖上盖，余下的就交给时间与有益菌了。大约一周过后，发酵完成，屋子里满是酸臭的气息，酸菜就做成了。成

熟的酸菜呈青黑色，有鲑鱼一样滑腻的汁液，吃前要用清水洗一下，再切碎放进稀饭锅里煮。陶缸里的酸菜放得越久就越酸，是那种可以让人倒牙的酸，却酸爽抓人，让人欲罢不能。为了保证常年都能吃到酸菜，人们喜欢把腌好的酸菜挂起来风干，做成干酸菜，想吃的时候泡发一下就成了，只是酸度不如从菜缸里现捞的高。

红薯产量高，但怕冻，储存不易，人们就做成薯干以便保存。红薯收获后，选一个秋高气爽的日子，把红薯洗净切条，放在大竹垫子上曝晒，大约三四天就成薯干了。氧化后的薯干略微发黑，但糖分比例增加，韧性十足，放在稀饭里煮，既香甜又有嚼劲儿，很受欢迎。

无论怎么花样翻新，稀饭毕竟寡淡，于是就多吃咸菜。家家除了水缸、酸菜缸，最多的就是泡菜缸。只要是当季的菜，很少不能泡的。常见的是萝卜、豇豆、大青菜、白菜等。开饭前，把这些泡菜捞上来胡乱切一下，或者干脆不切，横七竖八地装进大盘子，摆在正中间，一大家子人喝一口稀饭吃一截咸菜，喝稀饭的声音如同快速撕开一匹布，又像无数根响鞭凌空抽打，吃咸菜则是清脆的咔嚓咔嚓声，应和声此起彼伏，声振屋瓦。场面如风卷残云一般，很快就饭菜罄净。

我读初中之前都在老家，学校就在我家后山上。当时有晨读与早课，两节早课结束已是9点左右，回家吃早饭时饥肠辘辘，连喝两三大

碗稀饭，再塞进一肚子咸菜，然后返回学校上课，很快就腹中如蛙鼓，注意力难以集中。放学回家一般在下午三、四点钟，胃里早就如针扎一样难受，如果看到的还是稀饭，反感情绪瞬间就会爆发，觉得这世界上最可恶的食物莫过于稀饭。

我们家生活稍好一些，白天两顿稀饭，晚上一顿面条。稀饭毕竟不扛饿，我和弟弟都上学，营养也堪忧。为了解决这个棘手问题，母亲一方面把稀饭做得稠一些，另一方面增加一些花样。比如把泡菜、泡豇豆、泡萝卜炒一炒，以增进食欲。比如不做玉米面糊糊，把玉米面调水加糖捏成疙瘩，放在稀饭中煮着吃，或者做玉米饼佐餐。母亲还把晒干的蚕豆、豌豆炒熟后加水煮透，捞起凉拌，既爽口又耐饿，又能增加营养。母亲常常把四季豆、豇豆煮熟后凉拌，就着稀饭吃，也能让人食欲大增。

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，粮食充足，不用顿顿吃稀饭，可以吃干饭了，人们还是习惯早上稀饭就咸菜，但是主食变成了辅食，此前很少吃到的馒头、包子、油饼等成了主食，鸡蛋、咸鸭蛋、花生米成了餐桌的常客。这与早年喝稀饭有了质的区别，我也在这个时候接受了稀饭。几年前回老家，发现城里到处都开着稀饭铺子，光顾者众。有的打着“稀饭大王”的招牌，各种稀饭任选，佐餐小菜种类繁多，荤素搭配，颜色靓丽，营养丰富，七八块钱就能吃得酣畅淋漓，直呼“巴适”“安逸”。

一部中国历史，饥饿史占了很大篇章，许多时候喝稀饭是常态，真正告别饥饿还是最近40年的事。从有什么吃什么就别无选择，到想吃什么就做什么的从容淡定，从在家招待客人的局促不安到去酒店请客的泰然自若，是最近20年才有的体验。

营养专家与医生都认为稀饭不是健康食品，建议早上不要喝稀饭，要多吃高蛋白食物，比如牛奶、鸡蛋等，但许多人尤其是年龄稍长的人还是对稀饭情有独钟。有一年我去武汉出差，住在一所大学的校内宾馆中，那里曲径通幽，很是雅致，下榻的多是各个大学的学者。我早起到餐厅用餐，当时人不多，比较安静。我取好食物，在靠窗的位置坐下来，悠闲地剥鸡蛋，突然听到一声熟悉的如裂帛一样的声音，抬头搜寻，发现左前方5米多远的餐桌旁对坐着两个男人，年轻的正说着什么，年老的埋头喝稀饭，旁若无人，很是享受。对于大家的关注，老者毫无反应。我看他头发花白，个子不高，戴着眼镜，斯斯文文的，没承想喝稀饭的声音居然如此响亮！

其实，稀饭早就失去了充饥的价值，之所以还没有退出历史舞台，是因为别的因素，比如饮食习惯、基因记忆等等。

□于永军

【读史札记】

山色空蒙说西子

大概与现代市长为当地代言相似，一千多年前，苏轼知杭州，除了发动百姓浚湖筑堤，为西湖平添了苏堤春晓、柳浪闻莺、六桥烟柳、曲荷风池等新景之外，还以“人间不可无一难能有二”（林语堂语）的才气，为西湖做出了特殊贡献，即用《饮湖上初晴后雨》诗为西湖量身定制了一张美丽名片——“西子湖”，那“水光潋滟晴方好，山色空蒙雨亦奇。欲把西湖比西子，淡妆浓抹总相宜”的神来之笔，不知诱惑了多少游客慕名而至，或泛舟湖上觅寻西子的倩影，或于山色空蒙中感悟诗的意境。

去年的梅雨时节，我在西湖景区内一座疗养院小住。为体验“晴湖不如雨湖”的感觉，专门撑伞站在烟雨蒙蒙的西子湖畔，望着远处空蒙奇幻的山色，看着近处宛如笼在薄薄白纱之中的湖光，那款款而动的各色花伞下，那缓缓荡漾的点点小舟上，那轻歌曼舞的画舫里，那有如纱丽般的烟波中，仿佛都造化着西施的影子。感觉此时的西湖就是西施的化身，真是“淡妆浓抹总相宜”，非西湖之美配不上西子，唯西子之美方能与西湖融为一体。

西施谓之西子，自孟老始。《孟子·离娄》云：“西子蒙不洁，人皆掩鼻而过。”但把西湖比作西子，则是苏轼的杰作。也就是说，从西湖的史料和传说中，并没有发现西施的踪迹。西子湖，只是苏轼当年的假托。

西子本名施夷光，春秋末期生于越国诸暨苎萝村，出身贫寒，居于西村，故又名西施。她天生丽质，貌若天仙。一日，范蠡在河边发现了浣纱的西施，惊为天人，遂推荐给越王勾践。勾践在对吴国战争中失利后，为瓦解吴国势力，使用范蠡所献美人计，将西施和郑旦两位绝色佳人献给吴王夫差。《吴越春秋》如是记说：“越得苎萝山鬻薪之女，曰西施、郑旦，饰以罗谷，教以容步，三年学成而献于吴。”唐代诗人李白的一首《咏苎萝山》，亦印证此说：“西施越溪女，出自苎萝山。秀色掩今古，荷花羞玉颜。浣纱弄碧水，自与清波闲。皓齿信难开，沉吟碧云间。勾践徵绝艳，扬蛾入吴关。提携馆娃宫，杳渺讵可攀。”这表明，当年越国用西子施美人计以惑吴王当是事实。

西施献吴后，贫色的吴王夫差一下子视吴官粉黛无颜色，专宠西施，不仅为她在苏州建造游玩的春宵宫，还建造了演出歌舞以及欢宴的馆娃阁、灵馆等，听说西施善于跳“响履舞”，又专门为之筑“响履廊”，分列数以百计的大缸，上铺木板，西施穿木屐在上面起舞，裙系小铃，跳起舞来铃声及大缸的回响声交错。于是，沉湎在温柔乡里的夫差，日渐消磨了斗志，放松了警惕，最终吴国为勾践所灭。北宋诗人、政治家王禹偁有首《响履廊》说，的就是夫差在歌舞升平中忘忧拒谏的教训：“廊坏空留响履名，为因西施绕廊行。可怜五相终死谏，谁记当时曳履声。”明末清初文

学家毛先舒的“别有深恩酬不得，向君歌舞背君啼”、清代诗人越翼的“恩受吴官功在越，可怜啼笑两俱难”，则分别描写了西施当时迷惑夫差的矛盾心理：原本只是苎萝村的一个穷女子，进入吴宫，一面享受着吴王的百般厚宠，一面却眼看着吴国日渐政亡，血肉之躯，百结柔肠，于心何忍？然而，沉积于内心的苦楚与熬煎，谁人堪与诉衷肠？

公元前473年，越国灭掉了吴国，夫差挥剑自刎。为越国立下奇功的西施花落谁家？古籍《墨子》中《亲士》一篇写道：“是故比干之殪，其抗也；孟贲之杀，其勇也；西施之沉，其美也；吴起之裂，其事也。”这是西施之名最早见于记载。意思是说，越灭吴之后，西施被沉入了江中。后来，唐人李商隐的“肠断吴王宫外水，浊泥犹得葬西施”、皮日休的“不知水葬今何处，溪月弯弯欲效颦”，均延伸了墨子的说法。

对西施的归宿，还有另一说。如东汉袁康的《越绝书》，说吴亡后“西施复归范蠡，同泛五湖而去”，指西施随范蠡归隐，不知所终。唐代杜牧有首《杜秋娘诗》云：“西子下姑苏，一舸逐鸱夷。”这个“鸱夷”，说的是范蠡的别号。司马迁在《史记·货殖列传》中记，范蠡功成后，“乃乘扁舟浮于江湖，变名易姓，适齐为鸱夷子皮，之陶，为朱公。”史记只记范蠡，不涉西施。于是，热心的诗家便将他们撮合在了一起，似乎美人必归名流。但宋代《锦绣万花谷》引《吴越春秋》却写得很明白：“越王用范蠡计献之吴王，其后吴灭，蠡复取西施，乘扁舟泛五湖而不返。”明代中叶学者、诗人胡应麟在不间断搜讨古书、文物的过程中，写了《少室山房笔丛》，对宋代的这个说法又进行了“丰厚加工”，演绎出西施原是范蠡的情人，吴亡后范蠡带西施隐居的传奇情节。

明代昆山隐士、戏剧家梁辰鱼写的剧本《浣纱记》，是流传至今的关于西施归宿的最完全版本，也是昆腔初期奠基作之一。该剧开篇便是范蠡游春在溪边遇浣纱女西施，一见钟情。结尾说两人躲祸远遁，最后通过范蠡之口说出根苗：“我实宵殿金童，卿乃天官玉女，双遭遣谴，两谪人世。故不才为奴石室，本是凤缘：芳卿作妾吴宫，实由尘劫。今续百世已经断之契，要结三生未了之姻，始豁路，方归正道。”这出戏迎合世人的愿望，让范蠡与西施化作神仙眷属，归隐到了属于他们自己的世界，却并没有改变西施归宿扑朔迷离的事实。

千古西子，魂兮何处？沉醉在西湖雨景中，物我两忘，绵绵思绪信马由缰：假如时空可以穿越，我愿意到吴都城破那一刻，为西施和范蠡备一叶扁舟，助他们悄然出姑苏，躲开那“可与履危，不可与安”的勾践，从此过上泛舟江湖的幸福生活；抑或，希望抢在西施归越的前夜，亲自为他们驾一只乌篷船，通过隐秘水道，摇啊摇，一摇摇到西冷桥，就留在这西子湖畔，永远伴着慕名而来的人们。